

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福建省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稱為「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現行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置課長職務，多為兼任性質，為求機關職務結構合理配置，符合一人一職原則，該等兼任職務將改置為專任；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全面性提高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爰修正「金門縣農業試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

- (一) 依現況修正各單位法定職掌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農務研究課及農業推廣課課長等職務由兼任改置專任，刪除「技正」及「書記」職稱，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增列人事處等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規定，「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 新增政風業務由金門縣政府政風處派員兼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刪除為推行所務得召開所務會議之行政作業規定。(現行條文第八條)
- (七) 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編制表：

- (一) 增列課長二人，減列技正二人。
- (二) 修正課長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其職務列等由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併同本次組織規程修正，依體例刪除表末附註二生效日。